

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最高额抵押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最高额抵押》的议案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已发生的事宜予以补充确认。

具体情况详见：《关于追认最高额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鉴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讲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8月23日